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額外資料.....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日」	指	曆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燾 (主席)

蔣偉

黃耀明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非執行董事：

鄧焜 (榮譽主席)

吳丁 (副主席)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慶輝

楊淑芬

鄭達賢

敬啟者：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旨在令股東得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不超過141,986,13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發行授權限額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有關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0名董事組成，即鄧燾先生（主席）、蔣偉先生、黃耀明先生（行政總裁）、鄧焜先生（榮譽主席）、吳丁先生（副主席）、簡衛華先生、瞿金平先生、葉慶輝先生、楊淑芬女士及鄭達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鄧燾先生、葉慶輝先生、瞿金平先生及鄭達賢先生將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4條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函之英文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就本附錄一而言，「股份」一詞應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即為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入股份之股份。

說明函件亦構成按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必須撥付自依照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地所屬司法管轄區法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9,930,692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且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993,069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根據公司條例容許之程度以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條例另規定，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倘購回股份乃以溢價發行，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可以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須以公司條例所訂明若干限額為限。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此舉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0.820	0.660
二零零八年五月	0.780	0.650
二零零八年六月	0.740	0.600
二零零八年七月	0.640	0.540
二零零八年八月	0.570	0.40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475	0.265
二零零八年十月	0.400	0.24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355	0.2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355	0.280
二零零九年一月	0.330	0.28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325	0.25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285	0.246
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55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僅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因此而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97,157,052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86%。該297,157,052股股份包括由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直接持有之170,104,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6%。倘該持股量維持不變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1%。該項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69,649,04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90%。倘該持股量維持不變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55%。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鄧燾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燾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上市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服務。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先生具35年以上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經驗。鄧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審核重大投資。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關係

鄧先生為鄧焜先生（本公司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兒子。鄧先生為若干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鄧先生並非就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5,540,455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持有下列股份：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2,970,000	2,000 (附註1)	300,617,458 (附註2)	224,000 (附註3)	303,813,45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300,617,458股股份中3,460,406股乃由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而堅達則由一間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條例，鄧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視作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300,617,458股股份中其餘的297,157,052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視為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托人Saniwell Holding Inc. 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 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五名個別人士及兩間有限公司合共擁有20.23%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24,000股股份由鄧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鄧燾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之資料。

葉慶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葉慶輝先生－現年7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註冊視光師，葉先生為香港眼科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光學會有限公司前主席、香港隱形眼鏡學會有限公司前主席及永遠榮譽主席。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葉慶輝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葉先生之資料。

瞿金平先生

職位及經驗

瞿金平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獲華南工業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獲華南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晉升為教授。一九九六年被批准為高分子材料成型加工和輕工機械兩個博士點的博士生導師。一九九八年起任華南理工大學聚合物新型成型裝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副校長；一九九九年三月被國家教育部評聘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華南理工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學科特聘教授；二零零零年起兼任華南理工大學聚合物成型加工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同時還兼任中國材料研究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塑料加工協會理事、中國塑料機械協會理事、中國改性塑料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高分子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副理事長、廣東省發明家協會理事，《國外塑料》、《塑料機械》副主編，《華南理工大學學報》、《中國塑料》、《塑料工業》、《塑料》、《工程塑料應用》等雜誌編委。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瞿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關係

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瞿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瞿先生不會向公司收取董事酬金。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瞿金平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瞿先生之資料。

鄭達賢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鄭達賢先生－現年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兼會董。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鄭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每年收取固定董事酬金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表現、業內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共1,720,400股股份，其中1,71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及4,4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規定，本公司需要披露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在過往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凱迪實業有限公司、Cosmos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東源機械有限公司、美而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廣州市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廣州市大美高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市大美高」)、北京美而高技術有限公司、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前稱美高貿易有限公司)、大同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螺絲釘廠有限公司、恒敏投資有限公司、Vika Limited及華大創業有限公司。除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不再擔任廣州市大美高之董事外，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鄭先生獲委任日期」)，鄭先生亦不再為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逾兩年。在緊接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彼並非亦從未出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惟彼出任廣州市大美高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註銷註冊為止除外，惟彼在廣州市大美高並無履行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責，因為廣州市大美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不再營運及暫無業務。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在廣州市大美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註銷註冊前一直留任為其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獨立性並無任何負面負擔成影響。

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起直至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辭職期間（至鄭先生獲委任日期已逾兩年），收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美高貿易有限公司（現名為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美高工業」））董事袍金及董事年終花紅每年合共22,000港元。在鄭先生辭去董事職位後，彼出任美高工業的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顧問費。鄭先生於期間內擔任顧問，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執行或管理人員的角色，彼只需要向美高工業新上任的總經理提供意見。至獲委任日期，鄭先生已沒有出任顧問逾兩年。在一九八九年九月之前，美高工業仍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鄭先生任職董事及收取美高工業的年終董事袍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在鄭先生仍任職為本集團的僱員時收取本集團所發的薪酬，然而，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至鄭先生獲委任日期已逾兩年。由於鄭先生就其於距獲委任日期逾兩年前任職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收取董事袍金或年終花紅或薪酬，及鄭先生並無獲聘為專業顧問，直至鄭先生獲委任日期，其顧問角色已終止逾兩年，故本公司認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3)條、第3.13(7)條及第3.13(8)條的規定。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授予鄭先生1,250,000份購股權，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以行使價0.575港元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進一步授予鄭先生520,000份購股權，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行使價0.5632港元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授予鄭先生9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41港元行使，惟其並無行使購股權，故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失效。授予鄭先生的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2)條，即使鄭先生收取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項下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則鄭先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鄭達賢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鄭先生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其有關詳情列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依據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方便處理本通告所載第2、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已載述擬進行之董事重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5. 本通告將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查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主席）、蔣偉先生及黃耀明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鄧焜先生（榮譽主席）、吳丁先生（副主席）、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慶輝先生、楊淑芬女士及鄭達賢先生。